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3〕2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 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第 3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

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关于 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典范城市为目标,以全面推进厦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与法治保障。

(二)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更高水平建设法治政府,以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为抓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地方法规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坚持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有机统一。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大力创新立法体制机制,实现

精准立法,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迈上新台阶。

(三)认真落实工作。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对已列入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责任单位要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成立由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小组,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在起草法规草案时,要同步规划相应配套制度,力求做到配套制度与法规同步设计、同步制定、同步实施。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完成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备选、调研项目,相关起草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对比较成熟的法规项目,要主动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报送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立法工作。

(四)强化公众参与。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立法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参考。有效发挥

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积极作用,听取基层立法意见。法规、规章草案原则上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体现民意。

(五)加强组织协调。各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就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内部形成统一意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反复研究论证。同时,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过程中要注意避免部门利益化,防止选择性立法。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对有争议的意见,要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法规、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司法局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必要时,可以由市司法局选定第三方对有关制度设计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委会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协调解决审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立法调研。市司法局要根据 2023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做好相关立法课题确定和指导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立法课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课

题经费开支要求,规范、合理、有效利用立法课题经费。要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大立法调查和理论研究,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相应课题成果和调研报告。

二、关于 2023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工作部署,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镇(街)综合执法,提升镇(街)依法行政水平,制定 2023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督促检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2〕41 号)贯彻实施情况,重点内容如下:

1. 区人民政府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监督,推进赋权情况纳入效能部门督促落实的情况。

2. 镇(街)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建立健全镇(街)综合执法的考核和监督机制的情况。

3. 区人民政府公布赋予各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和赋权确认情况。

4. 镇(街)综合执法队伍的编制、相应综合管理权、专业化和稳定性等情况。

5.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制定、细化行政处罚权事项层级管辖规定,明确区人民政府部门与镇(街)的职责边界等情况。

6. 区人民政府落实镇(街)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和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等情况。

7. 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推动镇(街)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制定镇(街)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镇(街)行政执法文书、加强行政执法法制审核队伍建设、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等情况。

8. 各区人民政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

9. 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待遇、执法装备、数字执法保障等落实情况。

10. 镇(街)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

11.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等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

1. 自查阶段(2023 年 9 月)

各区人民政府重点围绕监督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总结主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和市委编办。

2. 核查阶段(2023 年 10 月—11 月)

由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共同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实地开展核查

评议。

3. 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

全面梳理总结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4. 监督方法

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现场检查抽查或审查有关文件、资料；被监督检查对象汇报有关情况。

附件：2023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有关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台港澳办、厦门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